关于公布2023年度山东省物流工程专业

职称考试合格标准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大企业：

根据《关于开展2023年度山东省物流工程专业职称考试工作的通知》（鲁发改人事〔2023〕685号）要求，经研究，现将2023年度山东省物流工程专业职称考试合格标准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3年度山东省物流工程专业初级、中级、副高级职称考试合格标准均为60分。

二、考生可登录山东省物流工程技术人才公共服务平台（http://learning.smla.org.cn/），查询考试成绩。

三、2023年度山东省物流工程专业初级、中级职称考试合格人员，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核发相应职称证书。初级、中级考试合格人员可于2023年12月11日起，登录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https://117.73.253.239:9000/sdzc-web-ui/business/login/login.html），打印职称证书。

四、2023年度山东省物流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考试相关信息将统一推送至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合格人员在考试成绩有效期内申报评审物流工程副高级职称时，考试结果由平台自动提取，无需专业技术人员个人填写。考试合格人员如有需要，可自2023年11月20日起，登录山东省物流工程技术人才公共服务平台（http://learning.smla.org.cn/），打印职称考试合格证书。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年11月17日